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教保 員及訓練員培訓報名表 參訓學員聲明書

（參訓學員）參加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—教保員及訓練員班，應遵守履行下列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參訓學員上課及實習期間之膳食費、交通費及 Covid-19 防疫相關支出，應自行負擔；另參訓學員須於開訓當天繳納參訓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，於其取得結業證書後無息全數退回。
- 二、參訓期間，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，確實執行到課及實習等事項，如若違反，予以退訓，本局不返還參訓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本局繳回臺南市政府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科或機構實習任一科成績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無論何種理由，請人代替上課者。
 - （三）請假時數超過 12 小時者。
 - （四）於錄取後無故不參訓，導致該班人數不滿 20 人而無法開班者。
 - （五）錄取後未報到參訓者。
 - （六）參訓學員未能完成學科或實習訓練。
 - （七）參訓學員未交回本聲明書者。

三、本聲明書正本 1 份本局留存，影本 1 份學員自行留存。

參訓學員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份證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（身份證影本正、反面請黏貼於本聲明書背面）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